NO. 2020G95地块商务办公项目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NJHW-230047-5)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南京铁投龙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NO. 2020G95地块商务办公项目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NO. 2020G95地块商务办公项目	招标人为 _	南京铁投龙西项目管理有	f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	金来自 企业	_, 出资比
例为 100%		。该项目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_	外线及用户变设备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南站片区商务区西北端。	东至站西二路,	北至站前路,	西至站西三路,	南临龙西保障房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	外线及用户变设	设备采购					
数量:一批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及	及货物清单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u> </u>						
交货期, 详回切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外,且其授权制造商注册资金应满足前款对制造商的要求。②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其他要求: ①信用要求(须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保证充分竞争):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有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中); b、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售后等项目组人员的情况,包括: 姓名、年龄、专业、电话、从事本行业的时间、职称或资格证书,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并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c、投标人须确保该项目符合南京市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上述a款、b款中的社保证明要求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退伍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③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3.3款"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内容投标时不作要求,为系统固定格式。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 <u>2024-02-18</u> 至 <u>2024-02-23</u> 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 (http://221.226.86.168:8081)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u>2024-02-29 14:00</u>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 (http://221.226.86.168:8081) 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3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须先办理CA锁,再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交易系统登录"一"工程货物"参与投标流程。CA锁办理请参阅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登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铁投龙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双龙大道铁投大厦286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
邮编:		邮编:	/
联系人:	郑工	联系人:	洪珊
电话:		电话:	18501405288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83528505@qq.com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83528505@qq.com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 1. 5	工程项目名称	NO. 2020G95地块商务办公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6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4年4月30日
1. 3.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对资格要求不再进行评审。
		(2) 财务要求: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对资格要求不再进行评审。
		(3)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对资格要求不再进行评审。 (4)信誉要求: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对资格要求不再进行评审。
		(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对资格要求不再进行评审。
		(注: 凡可通过'零提供'方式获取的证照,投标人可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线获取证照
		相关信息至投标文件;若无法获取或获取的证照信息有误可能影响投标的,可提供原件扫描
		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
1.4.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且期限未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
1. 4. 3	坟	公示期限未满的。)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时间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	
	题	形式: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	
1. 11. 3	料	
1. 11. 4	偏差	不允许
	W 81=1= \$ 0.000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
		时间 2024年4月3日 17时00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
		形式: 纸质或电子文件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I	I control of the cont	The state of the s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709.942671	万元 ———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银行账号:3200066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汽银行地址:南京市江河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等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3)以电子保函(保险)数打京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格台(南京市)进行提到(4)投标保证金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系统,招标人未书面通约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	拾贰万元整) 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现金; 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共资源交易中心 6018010009990 工东中路支行 依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 需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 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则 《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 《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 居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 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 示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	中路支行 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要 然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作 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刻 运流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可定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科 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 (联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1)投标人有不正 (2)中标被认定为 (3)其他违反国家	七效的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 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	至 2024年4月18日	

	时间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以下证书证件如有的话应从库中挑选,其它可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征信证明、目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ISO认证证书、近年财务状况、人员证书。其中,营业执照以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为准,投标单位应在工具软件中优先挑选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全投标文件中;若官方数据未及时更新,投标单位可以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封套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 09时15分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江苏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不超过3个)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不少于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
9. 1	不见面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在任意地点在线实时参与开标会(若招标文件要求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相关资料或样品至指定地点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将据招标人指令采用投标人单解密方式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请看操作手册。 1、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交易中心网络服务区工作人员系(联系电话68505828、68505877),指导投标人安装"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驱动包"、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下载并安装"环境修复工具",检测电脑环境。进入到

		开标项目后,投标人应参照"操作手册"完成签到、解密投标文件、查看开标记录等流程,
		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
		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并在 30分钟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
		因,导致投标文件或备份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
		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系统环境设置要求及硬件参考详见操作手册。
		(本条所有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的要求不一致的,均以本条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2) 请各投标人于"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njjtjl.com/)首页"新闻动态"一栏中点击"关于NO.G95商务办公项目外线及用户变设备采购电子图纸下载的通知"选择附件进行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 3.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 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 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多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 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日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值	介					
招标人作	代表:记录人:	监标人:	_				
						年	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編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	[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
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۰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在	В П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鲜	色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	力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	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交履约保证金。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记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	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任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	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	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	[章]
				白	三 月	H

附件六: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树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招标人形象,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2. 全面履行招标人应尽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及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3. 依法履行审批、核准程序,严格按照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
- 4. 依法设置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或歧视待遇。
- 5. 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和异议,及时作出针对性、实质性答复,在未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选派合格的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不随意更换招标人代表,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招标人名称	: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	盖章)
	在	Ħ	F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章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根据120号令第二十七条要求,投标人技术评分及所有得分需公示,请招标人按照范本要求设置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						
形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好,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和组 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制	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	规定					
	形 评 标	 评标 方法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备选投标方案 序号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证 资质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评标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 法 标次评标采用综 操性要求的设计 法 标准设计分,并按 操作设计,以 操作要求的 是	评标				

		不存在禁止投村 情形	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产资质要求(如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约求(如有)	渍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1	资格评审标准的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对资格要求不再进 行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 性 标 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 1.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艺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操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		分值构成(总分 分)) 100 商务部分: 8 分							
			技术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其他评分因素:16分	(知行)						

				投标人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2.	2. 2	评标基准价 法	计算方	4. 在有效的扩	及标中,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下浮至 95 —————	%为基准值。				
2.	2. 3	投标报价的		壹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	评分因素(偏差 款号 评分标准 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 的评价		_/		0				
		对招标文件		_/		0				
2. 2. 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设备的	勺业绩	在700万元/ 业绩情况进 供中明明或使 工作、金额以 反映相关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及以上且电压在20KV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的行评分,每有一个上述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提一市公司,以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文件中)注:评标办法中的投标设备业绩与资审中投不可兼得。	_2				
		序号	1.	平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操作			
		1	企业组	宗合能力	根据投标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由高到低的排名进行评分: 1-3名得6分; 4-6名得3分; 7-9名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满分6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以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_			
条	款号	评分因	素		评分标准	最	· 上高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提供招标文件主要元器件推荐品牌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微机保护装置及后台监控系统、无功补偿装置,每提供一个授权得2分,满分6分。(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2. 2. 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技术条款中,投标货物(所投的设备和材料)满足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4				
		对投标人技 和质保期服 的评价	务能力			0				
2. 2. 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偏差 (偏差率)		1. 等于评标。 2. 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 66 分。 ————————————————————————————————————	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 2. 4 (4)	其 因 评 标他 素 分 准	序号	计	² 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操作
		1	第三方	7信用报告	信用等级为A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入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由日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省分的投标人由生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2		
		2	实施力	万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则不得分。	4		
		3	售后朋	3 3 3 5 5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对相关技术培训、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则不得分。	4		
		4	服务让	\ùE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服务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缩盖变配电设备的售后服务, 且其售后服务水平达到《商品售后服务 评价体系》(GB/727922-2011)五星级 及以上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不得分)			
		5	售后朋	3条保障	售后服务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的,得1分/人、最多得4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投标,加盖 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维码(为盖 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实事 证码);不能提供养多证维码(军事 管理等年单位上级人事生份缴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于企业退休 人员、退杠军人等宏观原因无法提供养 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 传至投标文件中)	4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出现的情况的;
 -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 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 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 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 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 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 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 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 1 监告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 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 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 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 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 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 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 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 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 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 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 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 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 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 (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 组。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 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 应在该 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 8.4款和第 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 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 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 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 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 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 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 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 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 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附件一: 专用合同条款

[上传]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2.19.pdf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1. 13. 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NO. 2020G95 地块商务办公项目外线				
	及用户变设备采购				
1. 1. 13. 2	工程所在场所: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南站片区商务区西北端。东至				
1. 1. 13. 2	站西二路,北至站前路,西至站西三路,南临龙西保障房。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				
1.0	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3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				
	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0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				
1.4.2	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签订合同时确定;				
1. 5. 1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签订合同时确定</u>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6.2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
1. 6. 3	授权的约定: /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
3. 1. 2	标范围内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设备制造(采购)、
3. 1. 2	运输、售后服务、维保、措施、规费等所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
	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
	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第1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现场工
	程进度实际情况安排,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卖方
3.2	<u>需提供30%银行预付款保函;</u>
J. Z	第2次付款:所有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第3次付款:安装调试完成、通过供电局验收并正式通电,买方向
	卖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第 4 次付款: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余款(不计息)。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2)项约定:
4. 1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 1. 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_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
4. 1. 2	行监造,按第_(3)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选择
7.1.4	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3)</u> 种执行:(选择
	其他时必填)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
	线部分显示为"/") (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1)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卖方应提前(3)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1选择
	 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4.1.3	(1) 7
	(2) 其他:
	(3) /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招标人未
	填写时显示"(2)")
4.2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3)</u> 种执行:(选择其他
	时必填)(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
	 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
4. 2. 1	显示"(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
4. 2. 2	填写时显示"7")(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
L	I.

	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 7					
	(2) 其他:					
	(3) /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					
	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5. 1. 3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5.0.1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5. 2. 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1)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5. 2. 2	(1) /					
	(2) 其他: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					
5, 3, 2	填写时显示"(1)")					
5. 5. 4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					
5. 3. 3	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0.0.0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6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必填)					
	交付地点: (2)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					
5. 4. 1	示"施工场地车面上")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u>招标人指定地点</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2) (招标人未填写时)				
	"否")				
	(1) 否				
	(2) 是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5. 4. 3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选其他的,必填)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6. 1. 1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				
	 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6.1.2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				
6. 1. 6	约定: _(1)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1. 7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6. 1. 7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2. 1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				
	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				

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					
	损坏,责任承担方为(1)。(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				
6. 2. 2	(如需要)等均由 <u>(1)</u> 。(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 卖方承担。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				
6. 3. 1	要)等均由(1)。(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 卖方承担。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				
	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1)。(招标人未填				
	写时显示"/")				
6. 3. 3	(1) 买方、监理、总包共同认为卖方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				
0. 5. 5	全要求时,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卖方退场,或将卖方承				
	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实施,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				
	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				
	责任。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				
6. 4. 1	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1)</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				
0.4.1	写时显示"7")				
	(1) 7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				
	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_。(招标人				
6. 4. 2	未填写时显示"/")				
0. 4. 4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				
	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的约定:/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6. 4. 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				

	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
	间的约定: 双方协商决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
	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
	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
	定: 需要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买方不单独支付。(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
1.2	示"卖方")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 (必填)
	(1) 12 个月
8. 1	(2) 24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3	的时间: (1); (选择其他时必填)
8.3	(1)7日内
	(2) 其他: 。
0.4	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8.4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0.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8. 5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1 小时内响应。卖方到达
	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2 小时内,派人赶到项目现场进行故障维修。
9.1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6 小时内修复较
	大故障,12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及时以新货物替换,24小时内
	排除一切故障,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涵
	盖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则卖方还需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0.0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必填)					
9.2	(1) 卖方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1)。(选择其他时必填)					
9.4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完毕前完全					
	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签约合同价的 10%。(未填写时显示:"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					
10	卖方应按下述第 <u>(1)</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选择其他时必填)					
10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未填写时显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					
11.4	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					
11.4	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是。(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					
	合同条款执行")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					
11.7	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					
12.2	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 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
	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
	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卖方不交付货物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全
14.2	部赔偿,直至弥补买方全部损失为止。
	(2)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
14. 3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15	(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1个月;
10	(2) 其余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1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 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3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
	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
17. 1	中横线处均显示"/"):
17.1	(1)⊙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odot

(2)⊙向_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odot /

⊙买方住所地

补充条款: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卖方提供总进度计划安排表、人员编制表等买方所需要提供的文件(书面加盖公章,肆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买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陆套(书面及电子档)。
- (2) 卖方须按买方的相关流程办理结算。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另行约定: 竣工验收前, 卖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向买方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如逾期提供,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无法提交结算的, 买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定案, 卖方不得拒绝。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3)竣工结算送审价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减率>10%的,超出部分的 审计费由卖方承担。

- (4) 卖方需要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在交付使用前卖方须负责本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须符合买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后期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满足买方招标文件规定,则卖方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买方要求。此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 (6) 买方仅提供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总接入点,卖方自行综合 考虑临水、临电、临时排水的接驳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卖方 自备电缆并自行接线;现场安装水电等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缴纳, 并与总包自行结算。结算时提供总包、监理、买方共同确认的水电

18

费结清证明。

- (7) 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均应保证常用备品、配件及工具供应,如发生停止生产情况,须将停产计划及时通知买方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或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
- (8) 卖方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自行考虑中标 后至设备交货及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请卖方自行考 虑,计入合同价。
- (9) 卖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工程进度,实地勘察工地施工现状,承担针对现场条件所需的预留预埋工作、尺寸,相关改造等全部风险,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计入合同价。涉及修复等工作内容卖方须满足设计及规范中的质量及观感要求,平整无色差。
- (10)因卖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供货周期内完成供货造成工期延误引起的设备等搬运、安装、保管等费用的增加,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 (11) 卖方应满足各项设计、验收标准及买方的技术要求,费用均含于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因本合同未叙述到而提出增加费用。
- (12)设备自运抵用户现场至交付使用过程中的看护防盗工作由卖方自行负责,由于看管不利等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报视同优惠,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要求增加费用。
- (13) 若本工程分阶段、分批次进场或买方要求临时停工,卖方不得以多次进场、施工机具、施工及管理人员停滞(停滞台班、停滞人工)等为由而要求买方赔偿相关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因场地限制, 买方不提供除施工场地外的其他临时用地。卖

方须自行考虑满足现场施工生产和项目管理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相关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买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15) 卖方需配合总包单位做好相应的工程资料,不能影响相关验收节点,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6) 所有穿墙施工,由卖方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封堵,封堵需达到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穿外墙的需符合防水要求)。
- (17) 卖方须配合总包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8) 过程中卖方须按照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防尘管控要求落实 降尘、覆盖等措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9)过程中卖方做好对其他管线、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20) 如果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则卖方应 当按照合同价格的 10%向买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附件1: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
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	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	司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	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	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于	年	_月	_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
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式	丁立的合同, 向	可你方提信	共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Y)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或验收款支付函	函签署之	日起28日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台	合同的约定,我	我方在收3	到你方以一	的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持	规定的义务不变	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上传]技术要求.pdf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 NO. 2020G95 地块商务办公项目外线及用户变设备采购,含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干式变压器等,详见招标清单。

二、总体要求

- 1、投标人报价前应充分阅读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理解招标人要求的 交货验收标准及价格内涵。除此之外,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采购供货、运输、运输 保险、运输损耗、安装、调试以及满足设备运行、验收的各项费用。
 - 2、本次招标含外线电力电缆、不含低压出线部分。

三、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高压真空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2	低压框架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3	低压塑壳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4	干式变压器	正泰电气、德立嘉、海南金盘
5	高低压成套设备	正泰电气、江苏金和、扬州德云
6	微机保护装置及后台监 控系统	南京尤图、上海麦思威尔、 南自四创
7	多功能仪表	南京尤图、上海麦思威尔、南自四创
8	无功补偿装置	艾博白云、山东邦世、杭州林叶
9	电缆	远东、上上、宝胜

注:本项目包含相关设备采购,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部分配置产品提供了推荐品牌,投标人可参照推荐品牌进行投标,也可选择推荐品牌外的同档次品牌产品或更优品牌产品。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应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产品。

四、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24kV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技术要求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GB 1207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 GB 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
- GB 1985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 GB 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T 558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 GB 6450 干式电力变压器
-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 GB/T 12022 工业六氟化硫
- GB 15166.2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2部分: 限流熔断器
-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GB/T 4109 交流电压高于 1000V 的绝缘套管
- SD 318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 DL/T 404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DL/T 486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JB/T 10305 3.6kV~40.5kV 高压设备用户内有机材料支柱绝缘子技术条件
- IEC 62271-100 高压交流断路器
 - 2 结构及性能要求
- 2.1 开关柜技术参数

开关柜技术参数见技术规范技术参数特性表。

- 2.2 通用要求
- 2. 2. 1 产品设计应能使设备安全地进行下述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检查、维护操作、主回路 验电、安装和扩建后的相序校核和操作联锁、连接电缆的接地、电缆试验、连接电缆或其他器 件的绝缘试验以及消除危险的静电电荷等。

- 2.2.2 产品的设计应能在允许的基础误差和热胀冷缩的热效应下不致影响设备所保证的性能,并满足与其他设备连接的要求。
- 2.2.3 类型、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
- 2.2.4 各元件应符合各自的有关标准。高压开关柜内的触头盒、穿墙套管局放小于 5pC。
- 2. 2. 5 高压开关柜母线,母排端部应采取倒圆角的措施,圆角直径为母排厚度。
- 2. 2. 6 柜体应采用敷铝锌钢板弯折后栓接而成或采用优质防锈处理的冷轧钢板制成,板厚不得小于 2mm。
- 2.2.7 开关柜应分为断路器室、母线室、电缆室和控制仪表室等金属封闭的独立隔室,其中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均有独立的泄压通道。
- 2. 2. 8 断路器室的活门应标有母线侧、线路侧等识别字样。母线侧活门还应附有红色带电标志和相色标志。活门与断路器手车联锁。
- 2. 2. 9 开关柜相序按面对开关柜从左至右为 A、B、C, 从上到下排列为 A、B、C。
- 2.2.10 对最小空气间隙的要求:
 - 1)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的开关柜,相间和相对地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下列要求: b)24kV:相间和相对地180mm,带电体至门210mm。
 - 2) 以空气和绝缘隔板组成的复合绝缘作为绝缘介质的开关柜,绝缘隔板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带电体与 绝缘板之间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下述要求:
 - b) 对 24kV 设备应不小于 50mm。
 - 3) 开关柜内部导体采用的热缩绝缘材料老化寿命应大于20年。

2. 2. 11 对接地的要求:

- 1) 开关柜的底架上均应设置可靠的适用于规定故障条件的接地端子,该端子应有一紧固螺钉或螺栓连接至接地导体。紧固螺钉或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 12mm。接地连接点应标以清晰可见的接地符号。
- 2) 接地导体应采用铜质导体,在规定的接地故障条件下,在额定短路持续时间为 4s 时, 其电流密度不应超过 110A/mm²,但最小截面积不应小于 240mm²。接地导体的末端应用 铜质端子与设备的接地系统相连接,端子的电气接触面积应与接地导体的截面相适应, 但最小电气接触面积不应小于 160mm²。
- 3) 主回路中凡规定或需要触及的所有部件都应可靠接地。
- 4) 各个功能单元的外壳均应连接到接地导体上,除主回路和辅助回路之外的所有要接地的金属部件应直接或通过金属构件与接地导体相连接。金属部件和外壳到接地端子之间通过 30A 直流电流时压降不大于 3V。功能单元内部的相互连接应保证电气连续性。
- 5) 可抽出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试验位置、隔离位置及任何中间位置均应保持接地。
- 6) 可移开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插入和抽出过程中,在静触头和主回路的可移开部件接触之前和分离过程中应接地,以保证能通过可能的最大短路电流。
- 7) 接地回路应能承受的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为主回路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的87%。
- 2. 2. 12 开关柜前门表面应标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

2.2.13 观察窗的要求:

- 1) 观察窗至少应达到对外壳规定的防护等级。
- 2) 观察窗应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当的透明板,同时应有足够的电气间隙和静电屏蔽措施,防止危险的静电电荷。
- 3) 主回路的带电部分与观察窗的可触及表面的绝缘应满足相对地的绝缘要求。
- 2. 2. 14 对柜内照明的要求: 开关柜内电缆室和二次控制仪表室应设置照明设备。
- 2. 2. 15 开关柜内应设电加热器,对于手动控制的加热器应在柜外设置控制开关,以进行其投入或切除操作。加热器应为常加热型,确保柜内潮气排放。

2.2.16 铭牌。

- 1) 开关柜的铭牌应符合 DL/T 404—2007《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规定。
- 2) 铭牌应为不锈钢、铜材或丙烯酸树脂材料,且应用中文印制。设备零件及其附件上的指示牌、警告牌以及其他标记也应用中文印制。
- 2. 2. 17 开关柜的"五防"和联锁要求:
 - 1) 开关柜应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 开关(插头);防止带电分、合接地刀闸;防止带接地刀闸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 2) 电缆室门与接地刀闸采取机械闭锁方式,并有紧急解锁装置。
 - 3) 当断路器处在合闸位置时,断路器小车无法推进或拉出。
 - 4) 当断路器小车未到工作或试验位置时,断路器无法进行合闸操作。
 - 5) 当接地刀闸处在合闸位置时,断路器小车无法从"试验"位置进入"工作"位置。
 - 6) 当断路器小车处在"试验"位置与"工作"位置之间(包括"工作"位置)时,无法操作接地刀闸。
 - 7) 进出线柜应装有能反映出线侧有无电压,并具有自检功能的带电显示装置。当出线侧带电时,应闭锁操作接地刀闸。
 - 8) 母线验电小车只有在母联分段柜开关小车及对应主变压器开关小车在试验或检修位置时才允许推入。母线接地时,该母线上的验电小车不能推入。
 - 9) 站用变压器柜的前门应具有带电显示强制闭锁,并留有方便站用变检修时接地线的部位,要求与柜前门有相互闭锁。
 - 10) 站用变压器柜内的隔离小车与柜内的低压总开关应设机械闭锁或电气闭锁。其程序 过程为应先拉开低压总开关、再拉出隔离小车,然后再开站用变柜门,反之亦然。
 - 11) 开关柜电气闭锁应单独设置电源回路,且与其他回路独立。
- 2.2.18 对开关柜限制并避免内部电弧故障的要求:
 - 1) 开关柜应通过内部燃弧试验。
 - 2) 开关柜的各隔室之间,应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并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范围。
 - 3) 应采取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还应考虑到由于柜内组件动作造成的故障引起隔室内过压及压力释放装置喷出气体,可能对人员和其他正常运行设备的影响。

- 4) 除继电器室外,在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的均设有排气通道和泄压装置,当产生内部故障电弧时,泄压通道将被自动打开,释放内部压力,压力排泄方向为无人经过区域,泄压侧应选用尼龙螺栓。
- 2.2.19 开关柜防护等级的要求:

在开关柜的柜门关闭时防护等级应达到 IP4X 或以上,柜门打开时防护等级达到 IP2X 或以上。

2.3 断路器

断路器技术参数见技术参数特性表(见表1)。

对真空断路器的要求

- 2.3.1 真空断路器应采用操动机构与本体一体化的结构。
- 2.3.2 真空灭弧室应与型式试验中采用的一致。
- 2.3.3 真空灭弧室要求采用固封式。
- 2. 3. 4 真空灭弧室允许储存期不小于 20 年,出厂时灭弧室真空度不得小于 1. 33×10 ³Pa。 在允许储存期内,其真空度应满足运行要求。
- 2. 3. 5 用于开合电容器组的断路器必须通过开合电容器组的型式试验,满足 C1 或 C2 级的要求。
- 2. 3. 6 真空断路器接地金属外壳上应有防锈的、导电性能良好的、直径为 12mm 的接地螺钉。接地点附近应标有接地符号。

量。

2.4 电流互感器

技术参数见图纸。

对电流互感器应提供下列数据: 励磁特性曲线、拐点电压、75℃时最大二次电阻值等。

开关柜内的电流互感器在出厂前必须做伏安特性筛选,同一柜内的三相电流互感器伏安特性应相匹配。

2.5 电压互感器

技术参数见图纸。

2.6 避雷器

技术参数见图纸。

3 标准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特性表是对采购设备的基础技术参数要求。24kV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技术参

表 1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参数值			
1.1	开关柜共用参数				
1. 1. 1	柜型	小车式			
1. 1. 2	开关柜型号				
1. 1. 3	额定电压 (kV)	24			
1. 1. 4	额定频率(HZ)	50			
1. 1. 5	额定电流(A)	1250			
1. 1. 6	温升试验电流 (A)	1.1Ir			
1. 1. 7	额定工频 1min 耐受电压				
1. 1. 7. 1	对地(KV)	65			
1. 1. 8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5	0 μ ς)			
1. 1. 8. 1	对地(KV)	125			
1. 1. 9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kA)	25			
1. 1. 10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kA)	63			
1. 1. 11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25/4			
	(kA/s)				
1. 1. 12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63			
1. 1. 13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2			
	(kV)				
1. 1. 14	局部放电				
1. 1. 14. 1	试验电压(kV)	1.1×24/ √3			
1. 1. 14. 2	单个绝缘件(≤pC)	3			
1. 1. 14. 3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 (≤pC)	10			
1. 1. 15	供电电源				
1. 1. 15. 1	控制回路(V)	DC220			
1. 1. 15. 2	辅助回路(V)	AC220			
1. 1. 16	使用寿命(≥年)	20			
1. 1. 17	设备尺寸单台开关柜整体尺寸(长×	1800×1000×2260			
	宽×高)				
1. 1. 18	防护等级				
1. 1. 18. 1	柜体外壳	IP4X			
1. 1. 18. 2	隔室间	IP2X			

序号	项目	标准参数值
1. 1. 19	爬电距离	
1. 1. 19. 1	瓷质材料 (对地)(≥mm)	432
1. 1. 19. 2	有机材料(对地)(≥mm)	480
1. 1. 20	相间及相对地净距(空气绝缘)(≥	180
	mm)	
1. 1. 21	丧失运行连续性类别	LSC2
1. 1. 22	内部故障电弧允许持续时间(秒)	0.5
1. 2	断路器参数	
1. 2. 1	型式	真空
1. 2. 2	额定电压(kV)	24
1. 2. 3	额定频率 (Hz)	50
1. 2. 4	额定电流 (A)	630/1250
1. 2. 5	主回路电阻 (μΩ)	
1. 2. 6	温升试验电流 (A)	1.1Ir
1. 2. 7	额定工频 1min 耐受电压	
1. 2. 7. 1	断口(kV)	79
1. 2. 7. 2	对地(kV)	65
1. 2. 8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5	0μs)
1. 2. 8. 1	断口(kV)	145
1. 2. 8. 2	对地(kV)	125
1. 2. 9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1. 2. 9. 1	交流分量有效值(kA)	25
1. 2. 9. 2	时间常数(ms)	45
1. 2. 9. 3	开断次数(≥次)	30
1. 2. 9. 4	首相开断系数	1.5
1. 2. 10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kA)	63
1. 2. 11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25/4
	(kA/s)	
1. 2. 12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kA)	63
1. 2. 13	开断时间 (≤ms)	60
1. 2. 14	合闸弹跳时间(≤ms)	2
1. 2. 15	分闸时间 (≤ms)	45
1. 2. 16	合闸时间 (≤ms)	70
1. 2. 17	重合闸无电流间隙时间(ms)	300
1. 2. 18	额定操作顺序	进线: 0—180s—C0—180s—C0

序号	项目	标准参数值
		馈线: 0-0.3s-C0-180s-C0
1. 2. 19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2
	(kV)	
1. 2. 20	操动机构型式或型号	弹簧
1. 2. 21	操作方式	三相机械联动
1. 2. 22	电动机电压 (V)	DC220
1. 2. 23	合闸操作电源	
1. 2. 23. 1	额定操作电压(V)	DC220
1. 2. 23. 2	操作电压允许范围(%)	85%~110%,30%不得动作
1. 2. 24	分闸操作电源	
1. 2. 24. 1	额定操作电压(V)	DC220
1. 2. 24. 2	操作电压允许范围	65%~110%,30%不得动作

4 使用环境条件表

24kV 金属铠装移开式高压开关柜使用环境条件见表 2。特殊环境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制。

表 2 使用环境条件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
		最高气温	°C	+40
1	周围空气温度	最低气温		25
		最大日温差	1	25
2	海拔		m	≤1000
3	湿度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H.)X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90
4	耐受地震能力(水平加速度)		m/s ²	0.2g
5		千合操作在辅助和控制 的共模电压的幅值	kV	≤1.6

20kV 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产品型式: 20kV 低损耗配电变压器

	F	电压组合			绝缘耐热	等级下的		
额定	-	七 丛红日		空载损耗	负载扫	员耗 ₩	空载	额定短路
容量	高压	高压分	低压		F(120°C	H(145°C	电	阻抗电压
kVA	kV	接范围	V	W))	流%	Uk (%)
1600	20 (10)	$\pm 2 \times$	400					
		2.5%		2230	12400	13300	0.85	6

1.2 产品型号: SCB13- 1600/20

1.3 系统标称电压: 20kV

1.4 最高运行电压: 24kV

1.5 额定频率: 50Hz

1.6 相数: 3 相

1.7 接线组别: Dyn11

1.8 调压方式: 无励磁

2 绝缘水平

2.1 线圈绝缘水平

	设备最高电压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	额定雷电冲击电压
	kV (有效值)	电压 kV(有效值)	kV (全波峰值)
高压侧	24	55	125
低压侧	0.4	3	-

- 2.2 绝缘介质及耐热等级: F级及以上
- 2.3 冷却方式:空气自冷 AN。
- 2.4 不对称要求: 无
- 2.5 变压器应配备温度控制装置,具备温度越限报警功能及跳闸功能,变压器内应配有温控、温显和带计算机串行接口 RS232 或 RS485;这些装置并应符合它们各自的技术标准。
- 2. 6 局放水平: 在相间施加 1. 8 U_r 的预加电压、时间 30 秒后,将电压降至 1. 3 U_r 继续试验 3 分钟的放电量小于 10pC。(U_r 即为额定电压,20kV 等级 U_r 为 $24/\sqrt{3}$ kV)
- 3 产品结构及主要附件的要求

3.1 材料

- (1)干变压器线圈材料宜采用无氧铜材料制造的铜线、铜箔或性能更好的导线,玻璃纤维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作绝缘。
 - (2) 带外壳的干式变压器外壳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3.2 结构

线圈采用无氧铜导线绕制,玻璃纤维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作绝缘,树脂不加填料,薄绝缘结构,预埋树脂散热气道,真空状态浸渍式浇注,按特定的温度曲线固化成型,绕组内外表面用进口预浸树脂玻璃丝网覆盖加强。变压器铁心采用 45°全斜接缝,芯柱采用绝缘带绑扎及

拉板结构。

- 3.3 产品在使用寿命期内,用户按正常条件使用产品,产品不会因温度变化导致本体出现任何 损伤。
- 3.4 产品可随时投入电网运行, 当其停止运行一段时间后可不经干燥直接投入电网安全运行。
- 3.5 变压器中的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的外绝缘件的外绝缘爬电比距(高压电器组件外绝缘的爬电距离与最高电压之比)应按凝露型考虑,并符合 GB 6450 标准。
- 3.6 产品阻燃性好,绝缘材料具有自动熄火的特性,遇到火源时不产生有害气体。
- 3.7 产品和金属件均有可靠接地,接地装置有防锈镀层,并有明显标志,铁心和全部金属件均有防锈保护层。
- 3.8 产品安全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在此期间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参数稳定,变化范围符合标准规定。
 - 4 使用环境条件

4.1 海拔高度 ≤1000 m

4.2 最高环境温度 + 40 ℃

4.3 最低环境温度 -25 ℃

4.4 最大日温差 25K

- 4.5 户内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95%, 月平均值≤90%
 - 4.6 耐地震能力

地面水平加速度 0.2g; 垂直加速度 0.1g 同时作用。采用共振、正弦、拍波试验方法; 激振 5次,每次 5波,每次间隔 2s。安全系数不小于 1.67。

- 4.7 系统额定频率 50Hz
- 4.8 安装位置 户内
- 4.9 外绝缘爬电比距 户内≥20 mm/ kV

0.4KV 低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 1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 1.1 开关柜技术参数开关柜技术参数见技术规范专用部分的技术参数特性表。
- 1.2 通用要求
- 1.2.1 设备外壳平整、严密、美观、要求 20 年不变形、腐蚀。
- 1.2.2 主构架采用 2mm 厚覆铝锌钢板,内部安装灵活方便,主构架装配形式设计为全组装式结构。柜体构架及金属结构件均应有足够钢性及承载能力,能满足电气元件的安装要求及操作和短路时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电动力,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损坏或影响开关柜及所安装元件的性能,柜内支架并可自由调节。
- 1.2.3 柜体材料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覆铝锌钢板、镀锌板或冷轧钢板并喷塑,颜色采用 RAL7035,柜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0。地板和墙壁均不能作为壳体的一部分,柜底采用敷铝锌 板封闭,电缆孔带变径胶圈,电缆由下部引入,电缆室应有足够的空间以便安装电缆。

- 1.2.4 柜内的母线和分支接线须用 T2 铜材,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母线连接采用高强度专用螺栓连接,接触面应镀锡,应有足够和持久接触压力。
 - 2) 母线的震动和温度变化在母线上产生的膨胀和收缩不致影响母线连接部位的接触特性。
- 3)母线的布置和连接及绝缘支撑件应能承受装置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所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的冲击。
- 4) 母线穿过金属隔板之外, 应设计绝缘强度、机械强度符合要求、且安装简单而又牢固、 可靠的绝缘套管和其它绝缘件。
 - 5)每台柜内母线相对独立,适于现场安装,柜间母线连接设计有专用的连接板。
- 6) 母线及馈出均绝缘封闭,并具有检修时能可靠验电、接地的功能,保障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 7)铜排其折弯应无砸痕、裂口、毛刺,符合 DL/T 499 的规定,其最小允许弯曲半径见 DL/T 375 表 7。
- 8)导体、主母线及支线均采用矩形母线,并采用不同相色热缩套管做绝缘处理。热缩套管不得开裂和起皱,母线接头处用热缩绝缘盒封闭。绝缘热缩护套材料应具备阻燃、防腐、抗老化的要求,老化寿命不小于 30 年,具体试验方法和要求参照 GB/T 2951.14 中规定执行。
- 10)导体须满足额定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的要求。N 相(L0)母线与三相母线规格相同,PE 排截面不低于相排截面的 1/2。
- 1.2.5 电气间隙: 相间及相对地之间不小于 10mm, 爬电距离不小于 14mm。
- 1.2.6 抽屉层高分为 1 单元、2 单元、4 单元三个尺寸系列。单元回路额定电流 400A 及以下的抽屉单元,抽屉改变仅在高度尺寸上变化,其宽度、深度尺寸不变。相同功能单元的抽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
- 1.2.7 功能单元之间、隔室之间的分隔清晰、可靠,不因某一单元的故障而影响其他单元工作,使故障局限在最小范围。
- 1.2.8 抽屉进出线根据电流大小采用不同片数的同一规格片式结构的接插件。
- 1.2.9 抽屉单元有足够数量的二次接插件。
- 1.2.10 开关柜设计及制造期间,供方应积极与同一项目的干式变压器制造厂就接口问题相互配合,以确保开关柜与干式变压器母线的可靠连接,并保持现场立面安装整齐。
- 1.2.11 出线柜与外部采用电缆连接时在柜后完成接线,出线方式为下出线;与外部采用母线连接时在柜顶完成接线,出线方式为上出线。
- 1.2.12 柜内二次引线采用铜芯电缆,电流互感器引线截面不小于 2.5mm2/根;电压互感器引线截面不小于 1.5 mm2/根。
- 1.2.13 每台开关柜的外壳应通过专门的接地点可靠接地,接地回路应满足短路电流的动、 热稳定要求。凡不属主回路或辅助回路的预定要接地的所有金属部分都应接地。外壳、框架等 的相互电气连接宜用紧固连接,以保证电气上连通。接地点的接触面和接地连线的截面积应能 安全地通过故障接地电流。紧固接地螺栓 的直径不得小于 12mm。接地点应标有接地符号。主 回路应有可靠的接地措施,以保证维修工作的安全。
- 1.2.14 接地母线须为扁铜排,所有需要接地的设备和回路须接于此排。至少须备有 2 个适

用于 120mm2 铜电缆的端末连接,以便将此接地母线接至变电站接地系统。

1.3 断路器

1.3.1 框架断路器采用电子微处理器脱扣器,框架断路器采用电动并可手动操作。框架断路器 进线柜采用三段保护,馈线采用三段保护。其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框架式断路器的采用微电脑电子脱扣器,现场可调。进线、联络柜极限分断能力为 Icu≥65kA,馈线柜极限分断能力 Icu≥50kA,。

1.3.2 塑壳断路器采用手动操作,电子脱扣器,其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塑壳式断路器极限分断能力 Icu≥50kA。塑壳式断路器保护功能应包括:长延时、短延时及瞬时脱扣保护,并有宽阔的电流和时间调节范围。

- 1.3.3 抽屉柜出线单元为抽出式,采用面板旋转手柄操作方式,塑壳断路器为固定式断路器,框架断路器为抽出式断路器。固定分隔柜内断路器采用抽出式或插拔式断路器。固定柜内断路器采用固定式。
- 1.3.4 抽屉柜断路器应有三个明显的位置:运行位置、试验位置、分离位置。本体(动触头)插入断路器底座(静触头)后,在断路器处于分闸状态时,断路器可视为试验位置;本体(动触头)拨出断路器底座(静触头)后,为分离位置,并形成明显断开点。
- 1.3.5 塑壳断路器的位置应与面板有可靠闭锁,在断路器处于合闸位置时,严禁打开面板进行工作。
- 1.3.6 断路器位置指示可采用双色位置指示灯,也可借助于操作手柄的位置变化加以识别。
- 1.3.7 断路器不可以采用经济型系列产品。
- 1.4 电流互感器采用塑壳式(塑壳式材质应具有阻燃性能),所有端子及紧固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导电接触,有可靠的防腐镀层。
- 1.5 电路

1.5.1 主电路

- 1)各断路器主电路的导体和串联元件,应充分考虑各元件的参数配合。各元件的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应满足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 2) 短路保护元件在额定的参数范围内,应能可靠地分断短路电流。
 - 3)装置内短路保护元件的动作值应具有选择性。

1.5.2 辅助电路

- 1)用于控制、测量、信号、调节、数据处理等辅助电路的设计应采用电源接地系统,并保证接地故障或带电部件和裸露导电部件之间的故障不会引起误动作。
- 2)辅助电路应装设保护元件,如果与主电路连接,则保护元件的短路分断能力应与主电路保护元件相同;
- 3)辅助设备(仪表、继电器等)应能承受开关分、合闸产生的振动,而不会发生误动作;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间隔距离

- 1.6.1 主母线、配电母线、分支母线和主电路插接件带电部分之间以及带电部分与接地金属构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1.6.2 断路器处于分离位置时,断路器本体的插接件与配电母线(或静触头)的间隔距离应不小于 20mm。即使机械寿命到期后亦应保持此距离。
- 1.7 电磁兼容性装置的电磁兼容性应满足 GB/T 17626.2、GB/T 17626.3、GB/T 17626.4、GB/T 17626.5 的试验技术要求。

1.8 测量仪表装置

测量仪表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否则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以保证在带电部分不停电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时,人员不致触及运行的导电体。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有可靠的防震动措施,不因低压开关柜内断路器的正常工作及故障动作时产生的震动而影响它的正常工作及性能。

测量仪表

- 1) 所有进线、母联、馈线回路均设置多功能数字式智能仪表。
- 2) 具有带背光支持的 LCD 图形显示,长寿命,低功耗,高清晰度。
- 3) 仪表应具备可靠的通讯功能,具备 Modbus 通讯功能,RS485 接口。接点容量满足设计要求,不少于 2 个数字量输入、2 个数字量输出。
- 4) 精确度:参数精度不低于 0.5 级,有功电度精度不低于 1.0 级,无功电度精度不低于无功电度 2.0 级。

2 标准技术参数

低压开关柜技术参数特性见表 1,其它要求参照图纸。

名称 项目 标准参数值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额定绝缘电压 690V 主要电气数 额定耐受电压 2500V (1min 工频) 见图纸 额定电流 母线(3L+N+PE) 共用参数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防护等级 IP31

表 1 技术参数特性表

3 使用环境条件表见表 2

表 2 使用环境条件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
		最高气温	$^{\circ}$	+45
1	周围空气温度	最低气温		25
		最大日温差	К	30
2	海拔		m	≤1000
3	太阳辐射强度		W/cm2	0. 1
4	污秽等级			III
5	覆冰厚度		mm	10
		日相对湿度平均		≤95
		值		
6	湿度	月相对湿度平均	%	€90
		值		
7	耐受地震能力	水平加速度	m/s2	3. 0
		垂直加速度	m/s2	1.5
	回路上所感应的	共模电压的幅值		

注:表中"项目需求值"为正常使用条件,超出此值时为特殊使用条件,项目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条件进行修改。

0.4KV 低压电容器柜技术要求

- 1 柜体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 1.1 设备外壳平整、严密、美观、要求 20 年不变形、腐蚀。
- 1.2 主构架采用 2mm 的覆铝锌钢板,内部安装灵活方便,主构架装配形式设计为全组装式结构。 柜体构架及金属结构件,均应有足够钢性及承载能力,能满足电气元件的安装要求及操作和短路 时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电动力,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损坏或影响开关 柜及所安装元件的性能。
- 1.3 柜内安装粱采用 2mm 强度抗腐蚀敷铝锌钢板,采用双重折边工艺。
- 1.4 柜体材料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覆铝锌钢板、镀锌板或冷轧钢板并喷塑, 柜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0。地板和墙壁均不能作为壳体的一部分, 柜底用敷铝锌板封闭。
- 1.5 柜内的母线和分支接线须用 T2 铜材,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母线连接采用高强度专用螺栓连接,接触面应镀锡,应有足够和持久接触压力。
 - 2) 母线的震动和温度变化在母线上产生的膨胀和收缩不致影响母线连接部位的接触特性。
- 3)母线的布置和连接及绝缘支撑件应能承受装置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所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的冲击。
- 4) 母线穿过金属隔板之外,应设计绝缘强度、机械强度符合要求、且安装简单而又牢固、 可靠的绝缘套管和其它绝缘件。
- 5) 铜排其折弯应无砸痕、裂口、毛刺,符合 DL/T499 的规定,其最小允许弯曲半径见 DL/T375 表 7。
- 6) 导体、主母线及支线均采用矩形母线,并采用不同相色热缩套管做绝缘处理。热缩套管不得开裂和起皱,母线接头处用热缩绝缘盒封闭。绝缘热缩护套材料应具备阻燃、防腐、抗老化的要求,老化寿命不小于 30 年,具体试验方法和要求参照 GB/T 2951.14 中规定执行。
- 7) 导体须满足额定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的要求。N 相(L0) 母线与三相母线规格相同, PE 排截面不低于相排截面的 1/2。
- 1.6 电气间隙:相间及相对地之间不小于 10mm,爬电距离不小于 14mm。
- 1.7 低压电容器柜金属壳体和隔板等元件应可靠固定,低压电容器柜金属壳体设置接地螺栓及标志。
- 1.8 柜内二次引线采用铜芯电缆,其中电流回路引线截面不小于 2.5mm2/根、电压回路引线截面不小于 1.5 mm2/根。
- 1.9 每个低压电容器柜的外壳应通过专门的接地点可靠接地,接地回路应满足短路耐受能力的要求。凡不属主回路或辅助回路的预定要接地的所有金属部分都应接地。外壳、框架等的相互电气连接宜用紧固连接,以保证电气上连通,接地点应标以接地符号。接地点的接触面和接地连线的截面积应能安全地通过故障 接地电流。紧固接地螺栓的直径不得小于 12mm。接地点应标有接地符号。主回路应有可靠的接地措施,以保证维修工作的安全。

2 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采用电子微处理器脱扣器,框架断路器采用电动并可手动操作。框架断路器采用三段保护,不可采用经济型断路器。其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框架式断路器的采用微电脑电子脱扣器,现场可调,并有宽阔的电流和时间调节范围。极限分断能力为 Icu≥50kA。

3 主电路

- 3.1 各断路器主电路的导体和串联元件,应充分考虑各元件的参数配合。各元件的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应满足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 3.2 短路保护元件在额定的参数范围内,应能可靠地分断短路电流。
- 3.3 装置内短路保护元件的动作值应具有选择性。
- 3.4 电容器回路的过流或速断保护器件额定电流按电容器额定电流的 1.5 倍选取,动作定值按计算数值整定。
- 4、 补偿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 400V±10%(三相四线);

额定工作频率: 50Hz±1%;

效率: ≥95%;

功率因数: ≥0.95;

工作温度: -10℃~+50℃:

响应时间: ≤20ms:

补偿方式:参照图纸补偿容量要求,采用单相分补及三相共补的连续补偿的方式;且分补不少于总补偿的40%。

控制方式:根据系统无功变化,自动跟踪,智能补偿。装置结构应符合 GB/T 15576-2008 相关规定。电容器采用阻燃型,带压力切断保护功能,100%防爆。电容器运行中承受的长期峰值<1.22Ue,电容器的连续过电流能力 $>1.8 \times$ Ie 电容偏差: $0 \sim +5\%$,电容器的过电压和过电流符合 GB12747。电抗器绕组为纯铜;电抗率:7%可控硅投切开关具有零电压投入,不产生涌流、谐波,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具备零电流切除功能,分断时开关没有重燃现象出现;响应时间<20ms;具有工作状态指示,工作环境温度可以达到-25° $\sim +70$ ° \sim ,适应恶劣环境中长期工作。

控制器安装方式: 面板安装

投切方式:循环投切

测量精度: 电压: ±0.5%; 电流: ±0.5%; 无功功率: ±1.0%; 功率因数: ±1.0%;

有功功率: ±1.0%

采集及显示功能:实现三相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控制器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可设定每组电容器容值及动态补偿;可选择手动及自动控制方式等。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进线计量柜	1.20kV 进线计量柜1AH1、2AH1; 2.型号: KYN28A-24; 3.系统配置 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 说明等规定; 4.含柜内铜排等所 有附件; 5.落地式安装,接地保 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 范要求; 6.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 力调试; 7.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 求;	台	2	
2	高压PT柜	1.20kV PT柜1AH2、2AH2; 2.型号: KYN28A-24; 3.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2	
3	高压进线总柜	1.20kV 进线总柜1AH3、2AH3; 2. 型号: KYN28-12; 3.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2	
4	高压出线柜	1.20kV 出线柜1AH4~5、2AH~5; 2.型号: KYN28A-24; 3.系统配置 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设施调试; 7.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4	
5	干式变压器	1. 干式变压器; 2. 型号; SCB13-1 600kVA, D/Yn11, 20 (10) ±2x 2. 5%KV/0. 4kV; 3. 成套供货, 系 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	台	4	

		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配套温显温控及风机装置和通讯模块,含柜体及铜排等所有附件; 5. 变压器低压伸缩接头,截面不小于母排规格的1. 2倍; 6. 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8.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6	干式变压器柜	1. 干式变压器柜2. 型号: ZBN2-20 3. 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 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4	
7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101D、201D、301 D、401D; 2. 型号: MNS; 3. 系统 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 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 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接 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 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 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 收要求;	台	4	
8	低压电容器柜	1. 低压无功自动补偿电容柜102D/103D、202D/203D、302D/303D、402D/403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4	
9	低压馈线柜	1. 低压馈线柜104D、204D、304 D、404D; 2. 型号: MNS; 3. 系统 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 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 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接 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 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 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 收要求;	台	4	
10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105~106D、205~207 D、305~307D、405~406D; 2. 型 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	台	10	

		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 定;4.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 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11	低压馈线柜	1. 低压馈线柜107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1	
12	低压馈线柜	1. 低压馈线柜108~109D、208~209 D、308D、407~409D; 2. 型号; MN 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 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 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 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 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设施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8	
13	低压馈线柜	1. 低压馈线柜110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 详见 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 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 安装, 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 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 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 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1	
14	低压母联柜	1. 低压母联柜111D、311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 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 接地保护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设施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2	
15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210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	台	1	

		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 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 电部门验收要求;			
16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309D; 2. 型号; MNS ;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 详见 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 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 安装, 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 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 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 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1	
17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310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 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 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 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 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 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 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1	
18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410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 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 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 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 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 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 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1	
19	负控柜	1. 负控柜2. 柜体尺寸800×500×1 600mm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 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 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6.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1	
20	电力监控系统	1. 电力监控系统; 2. 系统配置和 功能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3. 包含 高压综保、低压仪表的通讯,系统 采用配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 所内装置通过485通信方式上传数 据。4. 配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应 能完全实现以下功能:数据采 集、数据处理、计算功能、遥控 操作、图形界面、报表子系统、 安全子系统等。5. 含配套软件;	项	1	

		6. 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 及相关规范要求; 7. 满足供电部 门验收要求;			
21	电力电缆ZC-YJV22-12/20K V-3*240mm2	1. 高压电力电缆, ZC-YJV22-12/2 0KV-3*240mm2; 2. 敷设方式: 电 缆沟内及穿管敷设; 3. 含电缆头 制作及安装; 4. 含高压电缆试验 及检测; 5. 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 相关规范要求; 6. 满足供电部门 验收要求;	m	450	
22	高压电缆 ZC-YJV22-18/20 KV-3x120mm2	1. 高压电缆 ZC-YJV22-18/20KV-3 x120mm2; 2. 通道内敷设; 3. 含电 缆头制作及安装; 4. 含高压电缆 试验及检测; 5. 防火封堵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满足供电 部门验收要求;	m	160	
23	故障指示器	1. 电缆故障指示器 20KV; 2. 满足 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	10	
24	模拟图版	1. 模拟图版; 2. 含配套附件; 3.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块	1	
25	防鼠装置	1. 防鼠装置含捕鼠器; 2. 电子 式; 3. 含配套附件; 4. 满足供电 部门验收要求;	套	2	
26	安全工器具	1. 配电房安全工器具; 2. 满足设计、电力部门验收标准配置要求;	项	1	

三、技术性能指标

四、检验考核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第三卷



NO. 2020G95地块商务办公项目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	----------

(招标编号 __NJHW-230047-5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
日期:	

一、投标函

南京铁投龙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NO. 2020G95地块商务办公项目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提供 外线及用户变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草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	式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修改设备采购招标
目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E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	¦码:					
	委托代理	型人姓名:					
	身份证号	- }码:					
		1 #8.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	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	t标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	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须对基本账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需要自行承担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保函形式:
附件1、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
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附件2、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南京铁投龙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 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设备分项汇总报价					
2	其它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操作
合计报价(为本表	·(万元) · (万元) · 序号1+2之和)	0				

2、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高压进线计量柜	1. 20kV 进线计量 柜1AH1、2AH1; 2. 型号: KYN28A- 24; 3. 系统配置 和功能要取决设计 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 有附件; 5. 落地 式安装,接地保护、防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 备及其他附属电 力调试; 7. 满足 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2				
2	高压PT柜	1.20kV PT柜1AH 2、2AH2; 2.型 号: KYN28A-24; 3.系统配置和功 能要求,详见订 货图及设计说明 等规定; 4.含柜	台	2				

		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3	高压进线总柜	1. 20kV 进线总柜 1AH3、2AH3; 2. 型号: KYN28-1 2; 3. 系统配置和 功能要求,详见 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 附件; 5. 落地保护、防火封堵,接地保护、防火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2		
4	高压出线柜	1.20kV 出线柜1A H4~5、2AH~5; 2. 型号: KYN28A-2 4; 3.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规定; 4.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落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从时,发来, 6.含电力设施调试; 7.满足供电部门、 "我以供电影, "我以来; 6.公员,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以来, ",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台	4		
5	干式变压器	1. 干式变压器; 2. 型号: SCB13-1 600kVA, D/Yn1	台	4		

				I		
		1, 20 (10) ±2x				
		2.5%KV/0.4kV ;				
		3. 成套供货,系				
		统配置和功能要				
		求,详见订货图				
		及设计说明等规				
		定; 4. 配套温显				
		温控及风机装置				
		和通讯模块,含				
		柜体及铜排等所				
		有附件; 5. 变压				
		器低压伸缩接				
		头,截面不小于				
		母排规格的1.2				
		倍; 6. 落地式安				
		装,接地保护、				
		防火封堵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要				
		求; 7. 含设备及				
		其他附属电力调				
		试; 8. 满足供电				
		部门验收要求;				
		1 				
		1. 干式变压器柜				
		2. 型号: ZBN2-20				
		3. 落地式安装,				
6	干式变压器柜	接地保护、防火	台	4		
		封堵满足设计及				
		相关规范要求;				
		4. 满足供电部门				
		验收要求;				
		1 /4 17 14 17 16 1 1 1				
		1. 低压进线柜101				
		D. 201D. 301D.				
		401D; 2.型号: M				
		NS ; 3. 系统配置				
		和功能要求,详				
		见订货图及设计				
		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				
7	低压进线柜	有附件; 5. 落地	台	4		
		式安装,接地保				
		护、防火封堵满				
		足设计及相关规				
		范要求; 6. 含设				
		备及其他附属电				
		力调试; 7. 满足				
		供电部门验收要				
		求;				

8	低压电容器柜	1. 低压无功自动补偿电容柜102D/ 103D、202D/203 D、302D/303D、4 02D/403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保护、防火封堵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台	4		
9	低压馈线柜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1. 低压馈线柜104 D、204D、304D、404D; 2. 型号: M NS; 3. 系统配置和功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充,接地保护、接地保护、接地保护、接地保护、接地保护、投入相关规范要,以1000 AB 及其他的人,满足使电力调和。 不	台	4		
10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105 ~106D、205~207 D、305~307D、40 5~406D; 2. 型 号: MNS; 3. 系 统配置和功能要 求,详见订货图 及设计说明等规 定; 4. 含柜内铜 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式安装,	台	10		

		接地保护、防火 封堵满足设计及 相关规范要求; 6.含设备及其他 附属电力调试; 7.满足供电部门 验收要求;				
11	低压馈线柜	1. 低压馈线柜107 D; 2. 型号: MNS ; 3. 系统配置和 功能图及设计说明等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 附件; 5. 落地保护、好封堵,接地保护、大时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村大大	台	1		
12	低压馈线柜	1. 低压馈线柜108 ~109D、208~209 D、308D、407~40 9D; 2. 型号: MNS ; 3. 系统配置和 功能图及设计说明等及设计说明等所有 附件; 5. 落地保护、接地保护、接地保护、投相关或设计。 在更大规律,接地保护、设计及相关。 是设施调试,7. 满足供电部门验 收要求;	台	8		
13	低压馈线柜	1. 低压馈线柜110 D; 2. 型号: MNS ; 3. 系统配置和 功能要求, 详见 订货图及设计说	台	1		

		明等规定; 4.含 柜内铜排等所有 附件; 5.落地氓 好、防火封堵满 足设计及相关规 范要求; 6.含设 备及其他附属电 力调试; 7.满足 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14	低压母联柜	1. 低压母联柜111 D、311D; 2.型 号: MNS; 3.系 统配置和功能要 求,详见订货图 及设计说明等规 定; 4.含柜内铜 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保护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要 求; 6.含设备及 其他附属电力设 施调试; 7.满足 供电部门验收要 求;	台	2		
15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210 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有附件; 5. 落地保护、接地保护、大村基地保护、大村基地保护、大村基地保护、大村基地保护、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大村、	台	1		
16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309 D; 2. 型号: MNS ; 3. 系统配置和	台	1		

		功能要求,详见 订货图及设计说 明等规定; 4.含 柜内铜排等所有 附件; 5.落地式 安装,接地保 护、防火封堵满 足设计及相关规 范要求; 6.含设				
		备及其他附属电 力调试; 7.满足 供电部门验收要 求;				
17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310 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陈地保护、5. 落地保护、接地保护、大村及相关发表,接地保护、从时及相关,以下,从时间,以下,从时间,以下,从时间,以下,从时间,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台	1		
18	低压进线柜	1. 低压进线柜410 D; 2. 型号: MNS; 3. 系统配置和功能要求,详见订货图及设计说明等规定; 4. 含柜内铜排等所式安装,接地保护、防火射堵满足设计及相关,接地保护、以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含设备及其他附属电力调试; 7.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台	1		
	负控柜	1. 负控柜2. 柜体	台	1		

		600mm3. 系统配置 和功能要求,详 见订货图及设计 说明等规定; 4. 落地式安装,接 地保护、防火封 堵满足要求; 5. 含设备及其他附 属电力调试; 6. 满足供电部门验 收要求;				
20	电力监控系统	1. 统和设含压统合电85数综应下集计操面统等件护足范供电2. 统例配据表用动内信息的完整纸综合的配化装方4. 动全:据能图压表用动内信息的完整数分,根全含含,以来的配外系,从,从于一个大型,从于一个大型,从于一个大型,从于一个大型,从于一个大型,从上,一个大型,从一个一个大型,从一个大型,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项	1		
21	电力电缆ZC-YJV2 2-12/20KV-3*240 mm2	1. 高压电力电 缆, ZC-YJV22-1 2/20KV-3*240mm 2; 2. 敷设方式: 电缆沟内及穿管 敷设; 3. 含电缆 头制作及安装; 4. 含高压电缆试	m	450		

		验及检测; 5. 防 火封堵满足设计 及相关规范要 求; 6. 满足供电 部门验收要求;				
22	高压电缆 ZC-YJV 22-18/20KV-3x12 Omm2	1. 高压电缆 ZC-Y JV22-18/20KV-3x 120mm2; 2. 通道 内敷设; 3. 含电 缆头制作及安 装; 4. 含高压电 缆试验及检测; 5. 防火封堵满足 设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6. 满足供 电部门验收要 求;	m	160		
23	故障指示器	1. 电缆故障指示器 20KV; 2.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个	10		
24	模拟图版	1. 模拟图版; 2. 含配套附件; 3. 满足供电部门验 收要求;	块	1		
25	防鼠装置	1. 防鼠装置含捕 鼠器; 2. 电子 式; 3. 含配套附 件; 4. 满足供电 部门验收要求;	套	2		
26	安全工器具	1. 配电房安全工器具; 2. 满足设计、电力部门验收标准配置要求;	项	1		

设备分项报	价合计 (元)	:				
数量合计:	682					
交货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即	封间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员工/	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0,70,73,24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 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 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	干户
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 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0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序号		内容	
1			_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1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请自行填写单位)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项目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会在网站公示"买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价格"信息,您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将作为公示的依据。 如因填写错误或与扫描件不一致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1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		_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	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技	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	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 (投标人的单	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	你)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	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	1责任。	
授权期限	R:					
投标人	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国	识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如	性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名	签名:	签字人签名: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投标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化	作为	公司参与 _	NO. 20	20G95地均	央商务办2	公项目	项目投	际的〕	直接负责人	,郑重	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对我么	计司投	:标文件
中的所有	资料信息的	真实性负责,	承诺所	有资料信	息均真实	有效,	无任何伪法	造、 作	多改和虚假 P	内容。	如违反本承诺,	提供虚假材	料一	经查
实,本人	主动接受相	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自愿将其	计入个人	信用证	己录,并予し	人公司	示。					
						\-\	ウ 仏主 上 計	: ±xz ±17	2代表或直接	c 台 丰				
						亿	走 代农人以	17X 17X	八衣以且按	(火贝				
												(签	字或記	盖章)
											日期:			
											III 79↓•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三) "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四) 投标企业信用信息

凡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需要投标单位上传的信用信息,请放置"十一、其他资料(四)信用信息"处,若未放置指定位置导致无法评审、公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